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 状色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建东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建东

联系方式：13736938855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1

表一、基本情况表2

表二、项目情况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3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4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5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51

附件 2 营业执照55

附件 3 工况证明56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61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92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01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105

附件 9 车间照片109

附件 10 验收意见110

附件 11 监测方案117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124

附件 13 应急预案129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130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153

附件 16 水费单154

附件 17 公示情况155

前言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庄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m²。企业通过密炼、挤出、辊压等工艺，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能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4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L2QEL2P001Y）。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暂未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鳞片状色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环保鳞片状色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400吨环保鳞片状色片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温州嘉润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温州嘉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5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7.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4MA2L2QEL2P001Y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 2、关于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5）146号]，2025年5月26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7-173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7-45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7-39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7 月 11 日。
--	--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密炼过程中会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标准值
	苯乙烯	mg/m ³	5.0	

企业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6），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颗粒物3.457t/a和VOCs 1.343t/a。
--	---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庄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m²。企业通过密炼、挤出、辊压等工艺，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能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4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L2QEL2P001Y）。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生产线未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生产线未全部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7.5%；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天 8h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预计年产量	2025年7-8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环保鳞片状色片	5000吨/年	400 吨	2400吨/年	2400吨/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厂界西北侧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隔滨海十二路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为园区 8 栋，厂界东南侧为园区 5 栋。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所在地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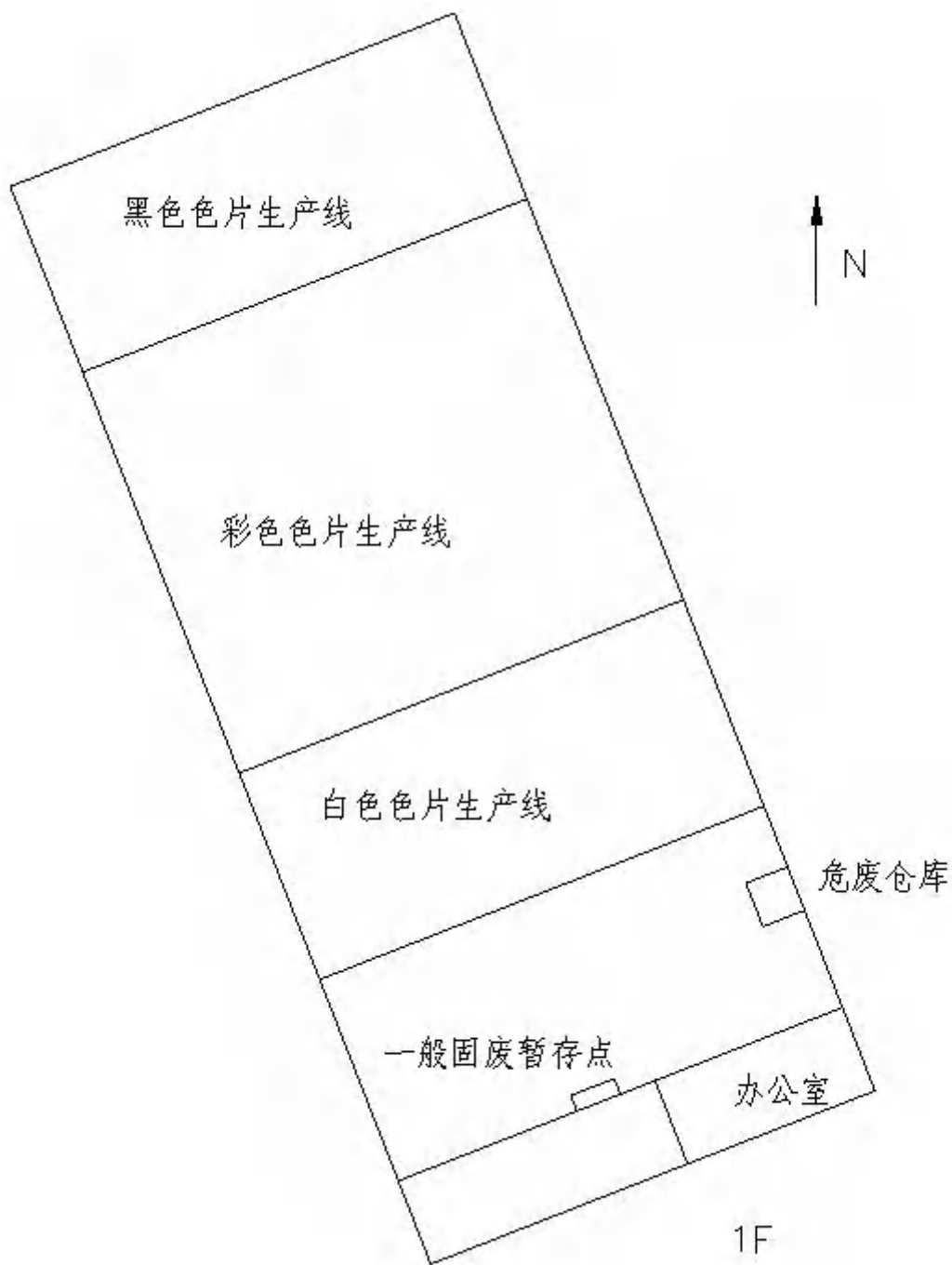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色片生产流水线		条	5	2	-3
	其中	密炼机	台	5	4	-1
		三辊机	台	5	2	-3
		传送破碎一体机	台	5	2	-3
2	高色素炭黑生产线		条	2	1	-1
	其中	搅拌机	台	2	1	-1
		挤出机	台	2	1	-1
		三辊机	台	2	1	-1
		传送破碎一体机	台	2	1	-1
3	混料缸		台	10	8	-2
4	蒸气锅炉（电加热）		台	5	3	-2
5	空压机		台	1	1	-
6	冷却塔		台	1	1	-
7	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风机		套	1	1	-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 年消耗量	2025 年 7-8 月 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奇美 AS 环保颗粒树脂	t/a	3017	250	1500
2	高色素炭黑	t/a	410	35	210
3	钛白粉	t/a	410	35	210
4	红、黄、蓝、绿色粉	t/a	410	35	210
5	纳米碳酸钙粉	t/a	300	24	144
6	环保环氧大豆油	t/a	500	40	240
7	机油	t/a	0.18	0.025	0.15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7月用水量月25吨，折算年用水量约300吨，蒸汽锅炉用水和间接冷却水不外排，生活用水约12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96吨/年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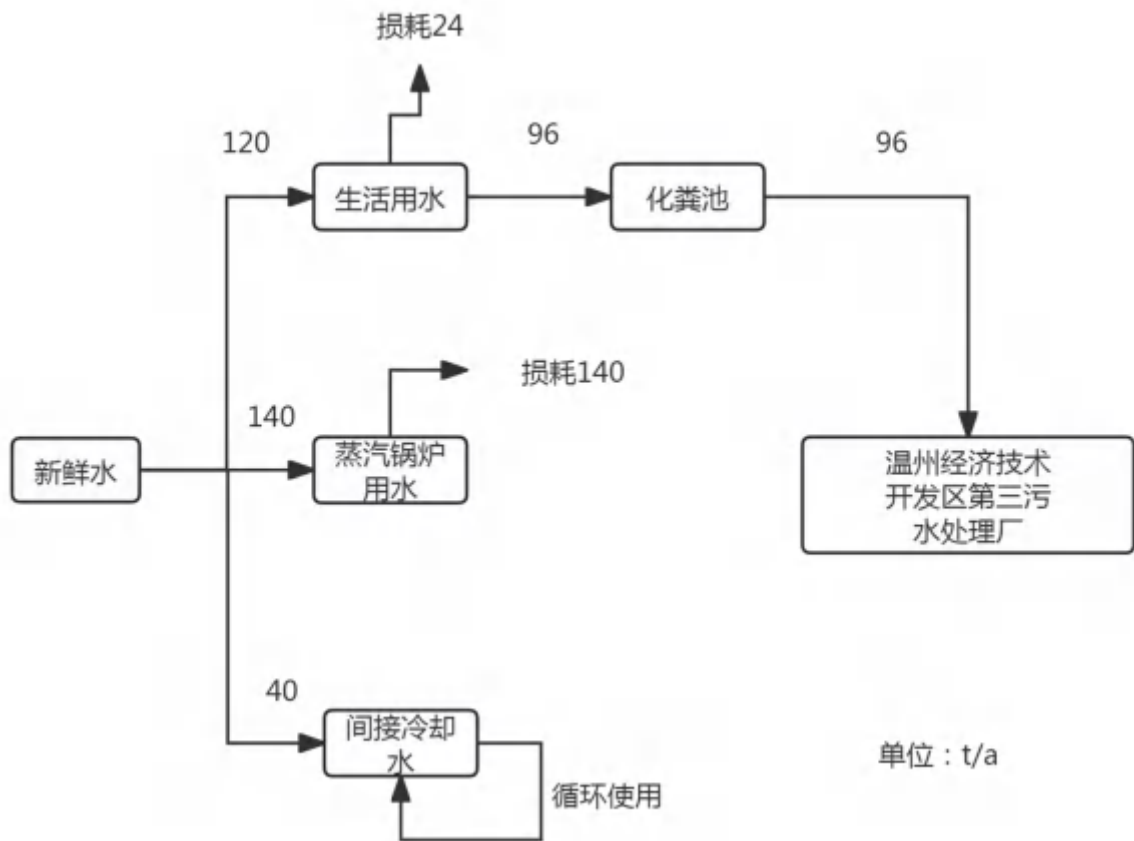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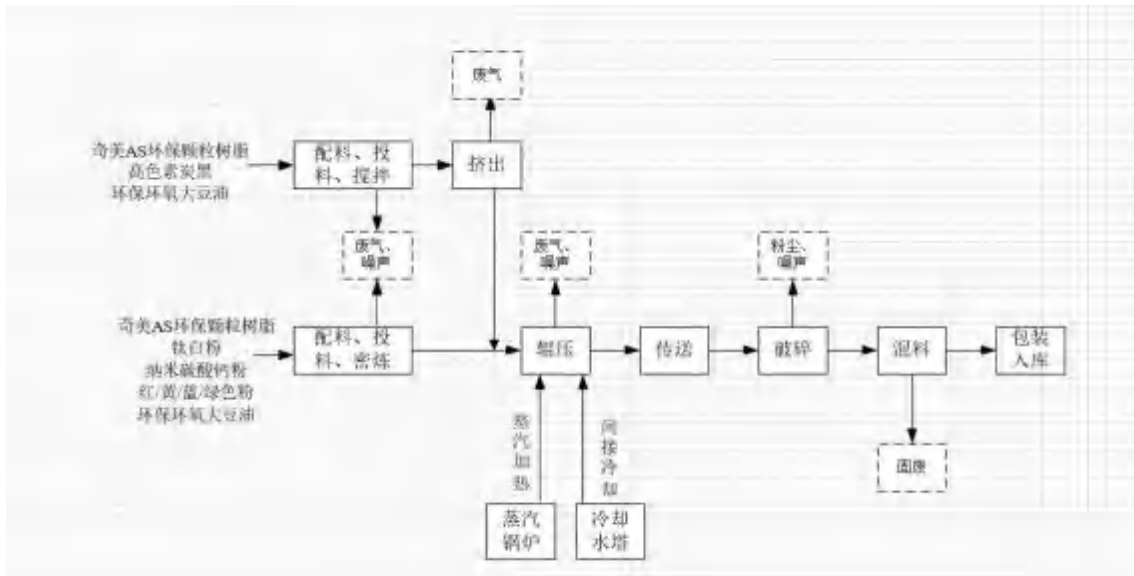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配料、投料、搅拌：企业对外购的原料奇美 AS 环保颗粒树脂、高色素炭黑、环保环氧大豆油，根据客户订单需要按照配比，将各种包装袋人工解包按一定比例称量后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搅拌机是一种辅助生产的容器，里面有叶翅，电机带动叶翅，搅拌机里面加入物料，起到搅拌均匀的效果，搅拌机只起到融合的作用不需要温度，企业拟对搅拌机设有密闭隔间，搅拌机设置气压盖，可以有效的密封物料不飞扬，故此过程会有配料、投料时粉尘产生。

挤出：进入挤出机里面，挤出机是依靠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能使得物料可以充分进行塑化以及均匀混合，通过口模成型，挤出机出料。出料目的是为了粘合物料，挤出来为条状的不飞扬，无尘的条状物体，挤出机温度设定为 100 度至 150 度之间。空压机是辅助挤出机的工具。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配料、投料、密炼：企业对外购的原料（钛白粉，纳米碳酸钙粉，红、黄、蓝、绿色粉，奇美 AS 环保颗粒树脂、环保环氧大豆油）进行人工配料，各种粉料人工解包按一定比例称量后放入加料斗中，从加料斗中加入密炼机内。企业对密炼机设有密闭隔间，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密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物料在上顶栓压力及摩擦力的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的、相对回转的两转子的间隙中，致使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和 摩擦的强烈捍炼作用，从而达到塑炼的目的。本项目密炼机温度控制在 180℃左 右，达不到树脂聚合物断链温度 270℃，理论上不会产生苯乙烯等单体废气，考虑到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原料受热分解情况较为复杂，原料中含有少量未聚合单体等成份会挥发出来，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每天密炼时间为 8h，此过程会有配料、投料时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辊压：然后再经过三辊机的带动，通过水平的三根辊筒的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而达到研磨效果，成为布一样形状的片状物体，传送带接住鳞片状的半成品色片。蒸汽锅炉通过电，让锅炉里的水变成蒸汽，用途是为了给三辊机加温，使三辊机增温，通过密炼或挤出后的半成品材料经过有温度的三辊机，更容易塑型，隔绝空气中流动，三辊机温度通过蒸汽加热至 70 度左右，同时辊压 成型过程利用间接冷却循环水进行降温，使温度保持在 70 度左右，此过程会有废气产生。

破碎：最后进入传送破碎一体机粉碎，打成鳞片状的颗粒，装进混料缸等待包装。此过

程会有粉尘产生。

混料：破碎之后的鳞片状色片，装进混料缸，将有误差的鳞片状色片一起放入混料缸，混合均匀，起到产品一致的效果，接着包装入库。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环评预计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目前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因产量目前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主要设备色片流水线减少3条（其中密炼机减少1台，三辊机减少 3台，传送破碎一体机减少3台），高色素炭黑生产线减少1条，蒸汽锅炉减少2台。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目前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	/	色片流水线减少	否

	备		3条(其中密炼机减少1台,三辊机减少 3台,传送破碎一体机减少3台),高色素炭黑生产线减少1条,蒸汽锅炉减少2台。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8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规范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46 号）。	符合要求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要求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企业已按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保证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要求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目前 3 条线集气收集后配置 4 台布袋除尘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企业已按要求合理设置通风装置。	符合要求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已按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独立电表。	符合要求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密炼、挤出和辊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符合要求
	废水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防粘冷却水和烟、粉尘喷淋水。	不涉及

	收集与处理		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不排放橡胶注塑废水。	不涉及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企业已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符合要求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	符合要求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危废进行处置	符合要求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危废废物台账。	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账和设施运行记录	符合要求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循环间接冷却水和蒸汽锅炉定期补充水。

蒸汽锅炉定期补充水，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排放量t (2025.7-8)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6	96	化粪池	1	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2	间接冷却水	冷却	/	/	/	/	适时添加，不外排
3	蒸汽锅炉用水	蒸汽锅炉	/	/	/	/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挤出废气、辊压废气和破碎粉尘。

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集气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收集的密炼废气、挤出废气和辊压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配料粉尘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4套布袋除尘+1套活性炭吸附设施	25m高排气筒（DA001）
2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3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4	密炼废气	密炼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5	挤出废气	挤出					
6	辊压废气	辊压					



集气照片



1#布袋除尘设施



2#布袋除尘设施



3#布袋除尘设施



4#布袋除尘设施



排放口照片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照片



集气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和废机油（HW08 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 年 7-8 月）产 生量 t	折算后年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聚乙烯	一般固废	6.608	0.4	2.4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聚乙烯	一般固废	29.332	2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20.17	1.6	9.6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1	0.0012	0.0072	
废包装桶	物料存储	固态	废塑料桶	一般固废	0.5	0.04	0.24	环卫清运
废包装袋	物料存储	固态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	0.2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1.5	0.2	1.2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5	0
废气处理		13
噪声防治		0.5
固废处理		1.5
其他运营费用		/
合计	15	15
总投资	200	2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循环间接冷却水和蒸汽锅炉定期补充水。 蒸汽锅炉定期补充水，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密炼废气、挤出废气、辊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以上高空排放。	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密炼、挤出、辊压、投料、破碎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挤出废气、辊压废气和破碎粉尘。 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收集的密炼废气、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表9相关标准限值；密炼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挤出废气和辊压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音降噪。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1.343t/a，烟粉尘3.457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5t/a、总氮 0.001t/a、VOCs0.440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 0.069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371t/a），烟粉尘2.931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50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2.88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1.343t/a，烟粉尘3.457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标，因此，项目建设单位只要加强本项目噪声治理工作，采用合理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而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负责人，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

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确保企业涉及环境影响的危险废物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14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mg/m ³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6.4.28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3088(4.0)）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5.12.2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7	永昇 250716-1A1-2	189 mg/L	181 mg/L	2.2	10	合格
	2025.7.18	永昇 250717-2A1-2	211 mg/L	206 mg/L	1.2	10	合格
总磷	2025.7.17	永昇 250716-1A1-2	0.77 mg/L	0.75 mg/L	1.3	10	合格
	2025.7.18	永昇 250717-2A1-2	0.85 mg/L	0.83 mg/L	1.2	10	合格
总氮	2025.7.22	永昇 250716-1A1-2	14.4 mg/L	14.6 mg/L	0.7	5	合格
		永昇 250717-2A1-2	17.2 mg/L	17.4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5.7.22	永昇 250716-1A1-2	7.04 mg/L	7.11 mg/L	0.5	10	合格
		永昇 250717-2A1-2	8.44 mg/L	8.39 mg/L	0.3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7	永昇 250716-1A1-5	0.37 mg/L	0.38 mg/L	1.3	10	合格
	2025.7.18	永昇 250717-2A1-5	0.41 mg/L	0.42 mg/L	1.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17	永昇 250716-1C8	1.12 mg/m ³	1.29 mg/m ³	7.1	15	合格
		永昇 250716-1C9	1.32 mg/m ³	1.34 mg/m ³	0.8	15	合格

		永昇 250717-2C8	1.84 mg/m ³	1.79 mg/m ³	1.4	15	合格
		永昇 250717-2C9	1.82 mg/m ³	1.83 mg/m ³	0.3	15	合格
		永昇 250716-1H3	1.17 mg/m ³	1.17 mg/m ³	0	20	合格
		永昇 250717-2H2	1.15 mg/m ³	1.16 mg/m ³	0.4	20	合格
		永昇 250717-2H3	1.20 mg/m ³	1.17 mg/m ³	1.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7	永昇 250716-1A4-2	186 mg/L	190 mg/L	1.1	20	合格
	2025.7.18	永昇 250717-2A4-2	217 mg/L	212 mg/L	1.2	20	合格
总磷	2025.7.17	永昇 250716-1A4-2	0.75 mg/L	0.73 mg/L	1.4	20	合格
	2025.7.18	永昇 250717-2A4-2	0.82 mg/L	0.85 mg/L	1.8	20	合格
总氮	2025.7.22	永昇 250716-1A4-2	12.2 mg/L	12.1 mg/L	0.4	20	合格
		永昇 250717-2A4-2	17.5 mg/L	17.4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7.22	永昇 250716-1A4-2	6.41 mg/L	6.43 mg/L	0.2	20	合格
		永昇 250717-2A4-2	8.29 mg/L	8.17 mg/L	0.7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苯乙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17	3.86 μg	14.7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2025.7.18	3.40 μg	14.3 μg	10.0 μg	109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7.22	10.7 μg	30.5 μg	20.0 μg	99.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7.22	32.0 μg	53.3 μg	20.0 μg	106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7.19	0 μg	1030 μg	1000 μg	103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7	18.5 μg	39.1 μg	20.0 μg	103	80-120	合格
	2025.7.18	20.6 μg	41.3 μg	20.0 μg	104	80-120	合格
苯乙烯	2025.7.16-17	0 μg	10.2 μg	10.0 μg	102	80-120	合格

	2025.7.17-18	0 μg	11.0 μg	10.0 μg	110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7.17	10.0 μg	9.72 μg	2.8	5	合格	
	2025.7.18	10.0 μg	9.82 μg	1.8	5	合格	
总氮	2025.7.22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5.7.19	20.0 mg/L	19.0 mg/L	5.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7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5.7.18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17	8.84 mg/m³	8.20 mg/m³	7.2	10	合格	
		8.84 mg/m³	8.02 mg/m³	9.3	10	合格	
		8.84 mg/m³	8.51 mg/m³	3.7	10	合格	
		8.84 mg/m³	8.50 mg/m³	3.8	10	合格	
苯乙烯	2025.7.16-17	20.0 μg	22.8 μg	14	20	合格	
	2025.7.17-18	20.0 μg	22.5 μg	12	2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7	500 mg/L	478 mg/L	4.4	10	合格
	2025.7.18	500 mg/L	477 mg/L	4.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7.17-22	210 mg/L	197 mg/L	13 mg/L	20 mg/L	合格
	2025.7.18-23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7.1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7.1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刘福生	质控报告编制人	OY202206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羊毅鹏	采样员	OY202515
	陈 峰	采样员	OY202519
	刘 念	采样员	OY202517
	张祥祥	采样员	OY202411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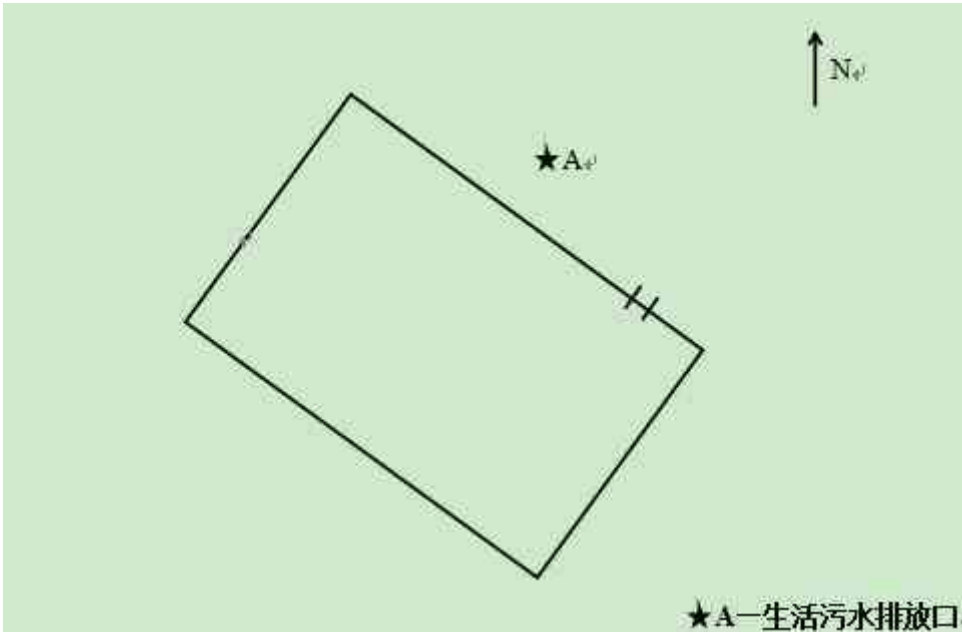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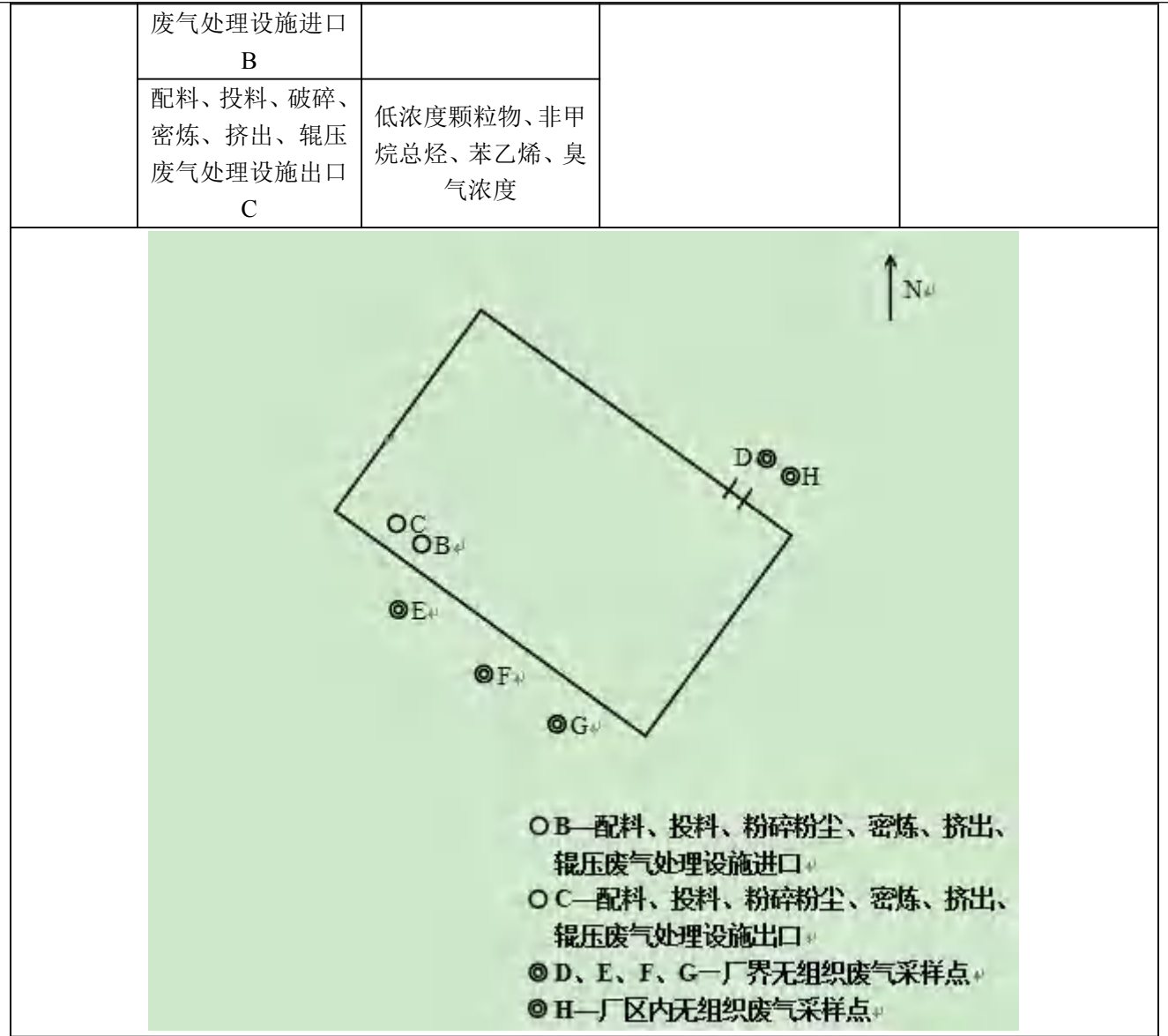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苯乙烯、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厂区内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配料、投料、破碎、密炼、挤出、辊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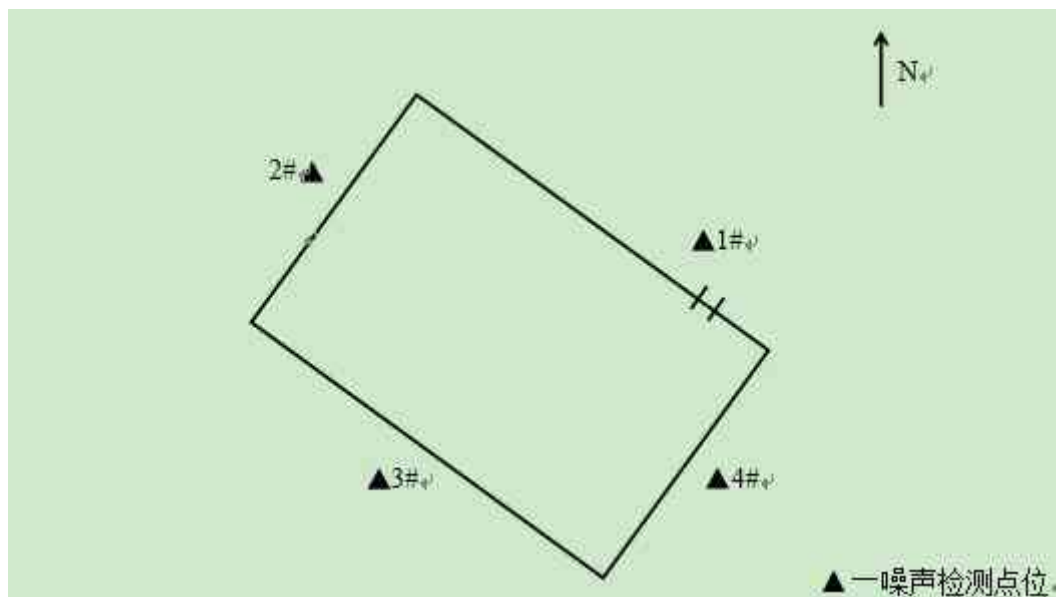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
2#厂界西北侧	噪声		
3#厂界西南侧	噪声		
4#厂界东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7.16	09:00-10:00	东北	1.7	31.1	100.0	阴
	11:00-12:00	东北	1.5	33.8	99.9	阴
	13:00-14:00	东北	1.8	36.8	99.8	阴
	15:00-16:00	东北	1.7	36.4	99.8	阴
2025.7.17	09:00-10:00	东北	1.6	29.5	100.1	阴
	11:00-12:00	东北	1.5	32.6	100.0	阴
	13:00-14:00	东北	1.6	37.2	99.8	阴
	15:00-16:00	东北	1.6	37.5	99.8	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2025年7-8 月产量	折算年产 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 产负荷
				2025.7.16	2025.7.17	
环保鳞片状 色片	5000t/a	400t	2400t/a	8.0t	8.5t	49.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 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7.16	2025.7.17
1	色片生产流水线		条	5	2	2	2
	其中	密炼机	台	5	4	4	4
		三辊机	台	5	2	2	2
		传送破碎一体机	台	5	2	2	2

2	高色素炭黑生产线		条	2	1	1	1
	其中	搅拌机	台	2	1	1	1
		挤出机	台	2	1	1	1
		三辊机	台	2	1	1	1
		传送破碎一体机	台	2	1	1	1
3	混料缸		台	10	8	6	6
4	蒸气锅炉（电加热）		台	5	3	3	3
5	空压机		台	1	1	1	1
6	冷却塔		台	1	1	1	1
7	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风机		套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16	09:00-10:00	上风 向D	非甲烷 总烃	0.78	/	/	/
	11:00-12:00			0.65			
	13:00-14:00			0.62			
	09:00-10:00	下风 向E		1.15	1.21	4.0	达标
	11:00-12:00			1.15			
	13:00-14:00			1.16			
	09:00-10:00	下风 向F		1.17			
	11:00-12:00			1.16			
	13:00-14:00			1.19			
	09:00-10:00	下风 向G		1.07			
	11:00-12:00			1.21			
	13:00-14:00			1.17			
2025.7.17	09:00-10:00	上风 向D	非甲烷 总烃	0.59	/	/	/
	11:00-12:00			0.57			
	13:00-14:00			0.58			

	09:00-10:00	下风向E		1.32	1.32	4.0	达标						
	11:00-12:00			1.24									
	13:00-14:00			1.25									
	09:00-10:00	下风向F		1.24									
	11:00-12:00			1.20									
	13:00-14:00			1.19									
	09:00-10:00	下风向G		1.19									
	11:00-12:00			1.19									
	13:00-14:00			1.20									
2025.7.16	09:00-10:00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	/	/						
	11:00-12:00			0.219									
	13:00-14:00			0.233									
	09:00-10:00	下风向E		0.317	0.328	1.0	达标						
	11:00-12:00			0.305									
	13:00-14:00			0.328									
	09:00-10:00	下风向F		0.308									
	11:00-12:00			0.312									
	13:00-14:00			0.308									
	09:00-10:00	下风向G		0.322									
	11:00-12:00			0.316									
	13:00-14:00			0.313									
2025.7.17	09:00-10:00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	/	/						
	11:00-12:00			0.221									
	13:00-14:00			0.217									
	09:00-10:00	下风向E		0.323	0.326	1.0	达标						
	11:00-12:00			0.313									
	13:00-14:00			0.313									
	09:00-10:00	下风向F		0.310									
	11:00-12:00			0.323									

	13:00-14:00			0.321			
	09:00-10:00	下风向G		0.316			
	11:00-12:00			0.320			
	13:00-14:00			0.326			
2025.7.16	09:05	上风向D	臭气 浓度(无量纲)	<10	/	/	/
	11:09			<10			
	13:03			<10			
	15:03			<10			
	09:11	下风向E		<10	<10	20	达标
	11:14			<10			
	13:07			<10			
	15:06			<10			
	09:17	下风向F		<10			
	11:19			<10			
	13:12			<10			
	15:12			<10			
	09:19	下风向G		<10			
	11:21			<10			
	13:15			<10			
	15:16			<10			
2025.7.17	09:04	上风向D	<10	/	/	/	
	11:02		<10				
	13:09		<10				
	15:04		<10				
	09:08	下风向E	<10	<10	20	达标	
	11:07		<10				
	13:14		<10				
	15:08		<10				
	09:14	下风向F	<10				
	11:13		<10				

	13:18			<10			
	15:13			<10			
	09:19	下风向G		<10			
	11:19			<10			
	13:24			<10			
	15:19			<10			
2025.7.16	09:00-10:00	上风向D	苯乙烯	<0.0015	/	/	/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09:00-10:00	下风向E		<0.0015	<0.0015	5.0	达标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09:00-10:00	下风向F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09:00-10:00	下风向G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2025.7.17	09:00-10:00	上风向D	苯乙烯	<0.0015	/	/	/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09:00-10:00	下风向E		<0.0015	<0.0015	5.0	达标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09:00-10:00	下风向F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09:00-10:00	下风向G		<0.0015			
	11:00-12:00			<0.0015			
	13:00-14:00			<0.0015			
	15:00-16:00			<0.001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5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7.16	09:00-10:00	厂区内H	非甲烷 总烃	1.17	1.17	6	达标
	11:00-12:00			1.16			
	13:00-14:00			1.17			
2025.7.17	09:00-10:00	厂区内H		1.16	1.18	6	达标
	11:00-12:00			1.16			
	13:00-14:00			1.18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5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6	颗粒物(烟尘、粉尘)	/	17376	38	38	6.60×10 ⁻¹	/	/	/
				36					
				39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6		25	18113	1.3	1.2	2.17×10^{-2}	20	/	达标
				1.2					
				1.2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	16301	37	37	6.03×10^{-1}	/	/	/
				38					
				36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7		25	16872	1.3	1.2	2.02×10^{-2}	20	/	达标
				1.2					
				1.2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6	非甲烷总烃	/	17376	8.39	8.36	1.45×10^{-1}	/	/	/
				8.60					
				8.44					
				8.43					
				8.61					
				8.26					
				8.32					
				8.17					
				8.00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6	非甲烷总烃	25	18113	1.34	1.35	2.45×10^{-2}	60	/	达标
				1.34					
				1.33					
				1.28					
				1.20					
				1.33					

				1.45					
				1.43					
				1.42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7	非甲烷总烃	/	16301	10.3	9.20	1.50×10^{-1}	/	/	/
				11.1					
				9.71					
				8.87					
				8.74					
				8.61					
				8.43					
				8.58					
				8.42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7	非甲烷总烃	25	16872	1.92	1.93	3.26×10^{-2}	60	/	达标
				1.87					
				1.87					
				1.88					
				1.82					
				1.82					
				2.14					
				2.11					
				1.96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6	苯乙烯	/	17376	<0.0015	<0.0015	$<2.61 \times 10^{-5}$	/	/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6	苯乙烯	25	18113	<0.0015	<0.0015	<2.72×10 ⁻⁵	20	/	达标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7.17	苯乙烯	/	16301	<0.0015	<0.0015	<2.45×10 ⁻⁵	/	/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17	苯乙烯	25	16872	<0.0015	<0.0015	<2.53×10 ⁻⁵	20	/	达标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5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5年7月16日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45×10 ⁻¹	2.45×10 ⁻²	83.1
2025年7月17日			1.50×10 ⁻¹	3.26×10 ⁻²	78.3
2025年7月16日		颗粒物	6.60×10 ⁻¹	2.17×10 ⁻²	96.7
2025年7月17日			6.03×10 ⁻¹	2.02×10 ⁻²	96.7
苯乙烯监测结果进口小于检出限，不进行处理效率计算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6	17376	30.0	4.20	11.3	/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6	18113	30.4	4.3	11.8	25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7	16301	29.5	4.10	10.6	/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7	16872	29.8	4.2	11.0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
-------	------	------	------------	-------	----	----	----	-----	-----	-----	--------

日期			量纲)								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7.16	09:08	微黑微浊	7.4	185	0.76	14.5	7.08	0.77	0.38	43	59.3
	11:11	微黑微浊	7.3	182	0.77	12.8	6.88	0.86	0.37	42	58.7
	13:09	微黑微浊	7.4	185	0.78	12.1	6.18	0.73	0.39	46	59.7
	15:09	微黑微浊	7.4	186	0.75	12.2	6.41	0.72	0.36	45	59.6
平均值			/	184	0.76	12.9	6.64	0.77	0.38	44	59.3
生活污水排放口 7.17	09:05	微黑微浊	7.4	208	0.84	17.3	8.42	0.77	0.42	55	71.2
	11:10	微黑微浊	7.3	213	0.78	16.7	8.09	0.79	0.46	53	72.2
	13:16	微黑微浊	7.4	216	0.83	17.1	9.05	0.81	0.42	52	73.1
	15:15	微黑微浊	7.4	217	0.82	17.5	8.29	0.80	0.44	54	72.2
平均值			/	214	0.82	17.2	8.46	0.79	0.44	54	72.2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173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16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2:11-12:13	62.1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2:17-12:19	61.2	—	—	—	61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2:26-12:28	60.9	—	—	—	61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2:33-12:35	62.5	—	—	—	62
7.17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2:06-12:08	63.3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2:14-12:16	60.5	—	—	—	60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2:21-12:23	60.6	—	—	—	61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2:29-12:31	60.5	—	—	—	60
标准限值					3 类			65（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39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96t/a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5/a、总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440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69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371t/a），烟粉尘2.931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50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2.88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1.343t/a，烟粉尘3.457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86×10^{-2}	2400	0.069
环评预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371
VOCs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0.440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	颗粒物	2.10×10^{-2}	2400	0.050

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环评预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2.881
颗粒物合计				2.9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设置1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5t/a、总氮0.001t/a、VOCs0.440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69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371t/a），烟粉尘2.931t/a（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050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2.88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1.343t/a，烟粉尘3.457t/a。

总结论：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7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生产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0分23.757秒 27度51分29.326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1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日期		2025年8月21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嘉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4MA2L2QEL2P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2L2QEL2P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96	/	96	120	/	96	120	/	/	
	化学需氧量		/	199	500	0.005	/	0.005	0.006	/	0.005	0.006	/	/	
	氨氮		/	7.55	35	0.0005	/	0.0005	0.001	/	0.0005	0.001	/	/	
	总氮		/	15.0	70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2	20	2.931	/	2.931	3.457	/	2.931	3.457	/	/	
	VOCs		/	1.64	60	0.440	/	0.440	1.343	/	0.440	1.34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6.647	/	26.647	60.120		26.647	60.12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龙建（2025）146 号

关于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1000 m²，项目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能将达到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锅炉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净化治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密炼、挤出、辊压、投料、破碎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相关标准限值；密炼过程中会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

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05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7-8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7.16	2025.7.17	
环保鳞片状色片	5000t/a	400t	2400t/a	8.0t	8.5t	49.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年7-8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奇美 AS 环保颗粒树脂	t/a	3017	250	1500
2	高色素炭黑	t/a	410	35	210
3	钛白粉	t/a	410	35	210
4	红、黄、蓝、绿色粉	t/a	410	35	210
5	纳米碳酸钙粉	t/a	300	24	144
6	环保环氧大豆油	t/a	500	40	240
7	机油	t/a	0.18	0.025	0.15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7.16	2025.7.17
1	色片生产流水线		条	5	2	2	2
	其中	密炼机	台	5	4	4	4
		三辊机	台	5	2	2	2
		传送破碎一体机	台	5	2	2	2
2	高色素炭黑生产线		条	2	1	1	1
	其中	搅拌机	台	2	1	1	1
		挤出机	台	2	1	1	1
		三辊机	台	2	1	1	1
		传送破碎一体机	台	2	1	1	1
3	混料缸		台	10	8	5	5
4	蒸气锅炉（电加热）		台	5	3	2	2
5	空压机		台	1	1	1	1
6	冷却塔		台	1	1	1	1
7	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风机		套	1	1	1	1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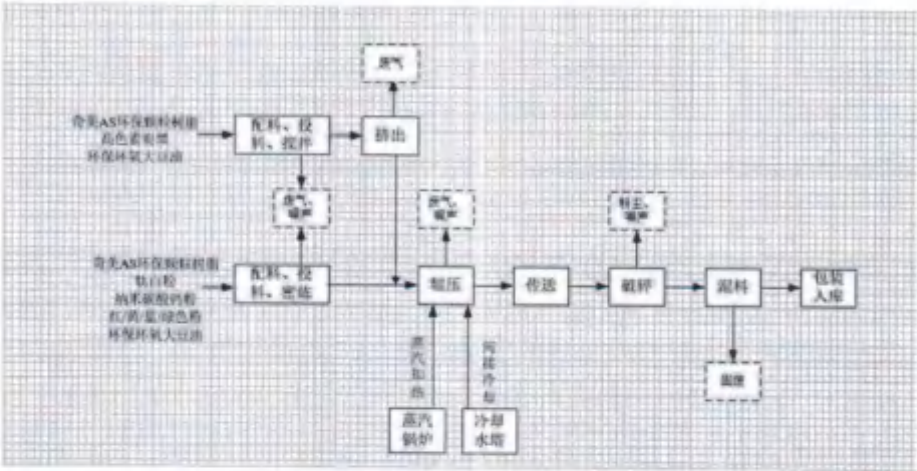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 年 7-8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收集的粉尘	6.608	0.4	2.4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29.332	2	12	
3	废活性炭	20.17	1.6	9.6	
4	废机油	0.01	0.0012	0.0072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0.5	0.04	0.24	环卫部门清运
6	废包装袋	2	0.2	1.2	
7	生活垃圾	1.5	0.2	1.2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0.5	0
	废气处理	13	13
	噪声治理	0.5	0.5
	固废	1	1.5
	其他运营费用	0	0
环保投资合计		15	15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7 月份用水量约（ 25 ）吨，年用水量约 300 吨。员工人数为（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8h 白天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2 ）平米。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173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7 月 24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17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11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1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1030、20210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10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3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1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17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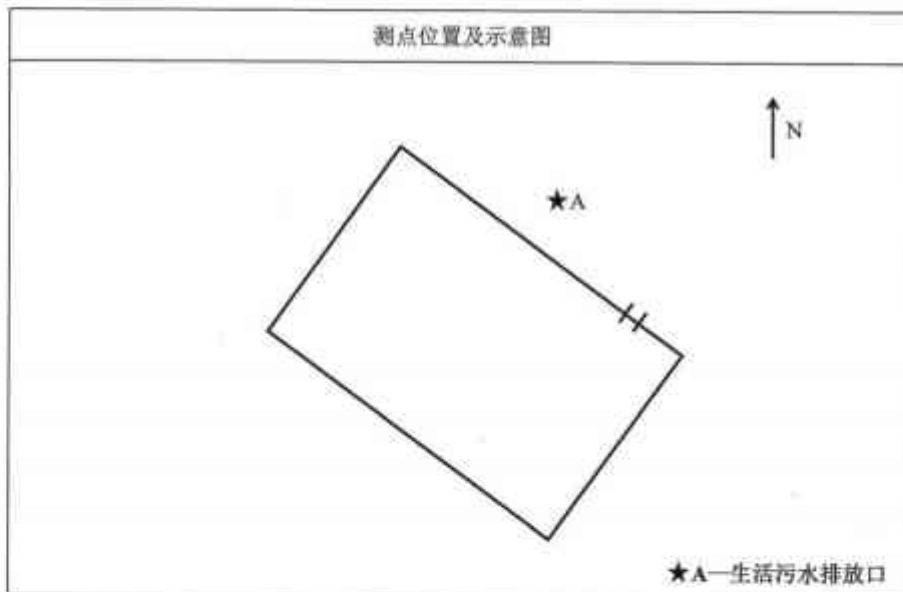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 放口 7.16	09:08	微黑 微浊	7.4	185	0.76	14.5	7.08	0.77	0.38	43	59.3	永昇 250716-1A1
	11:11	微黑 微浊	7.3	182	0.77	12.8	6.88	0.86	0.37	42	58.7	永昇 250716-1A2
	13:09	微黑 微浊	7.4	185	0.78	12.1	6.18	0.73	0.39	46	59.7	永昇 250716-1A3
	15:09	微黑 微浊	7.4	186	0.75	12.2	6.41	0.72	0.36	45	59.6	永昇 250716-1A4
生活污水排 放口 7.17	09:05	微黑 微浊	7.4	208	0.84	17.3	8.42	0.77	0.42	55	71.2	永昇 250717-2A1
	11:10	微黑 微浊	7.3	213	0.78	16.7	8.09	0.79	0.46	53	72.2	永昇 250717-2A2
	13:16	微黑 微浊	7.4	216	0.83	17.1	9.05	0.81	0.42	52	73.1	永昇 250717-2A3
	15:15	微黑 微浊	7.4	217	0.82	17.5	8.29	0.80	0.44	54	72.2	永昇 250717-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7-17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7.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5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7 月 24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5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7-11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18 日、7 月 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1051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3088(4.0)) 2023074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1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配料、投料、 粉碎粉尘、密 炼、挤出、轻 压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7.1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8	38	6.60×10 ⁻¹	LT2507030
			36			LT2507027
			39			LT2507031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8.39	8.36	1.45×10 ⁻¹	永昇 250716-1B1
			8.60			永昇 250716-1B2
			8.44			永昇 250716-1B3
			8.43			永昇 250716-1B4
			8.61			永昇 250716-1B5
			8.26			永昇 250716-1B6
			8.32			永昇 250716-1B7
			8.17			永昇 250716-1B8
			8.00			永昇 250716-1B9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2.61×10 ⁻⁵	永昇 250716-1B10
			<0.0015			永昇 250716-1B11
			<0.0015			永昇 250716-1B12
			<0.0015			永昇 250716-1B13
			<0.0015			永昇 250716-1B14
			<0.0015			永昇 250716-1B15
			<0.0015			永昇 250716-1B16
			<0.0015			永昇 250716-1B17
			<0.0015			永昇 250716-1B18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7-45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配料、投料、 粉碎粉尘、密 炼、挤出、辊 压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7.1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 头 8Φ	1.3	1.2	2.17×10^{-2}	永昇 250716-1C1
			1.2			永昇 250716-1C2
			1.2			永昇 250716-1C3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34	1.35	2.45×10^{-2}	永昇 250716-1C4
			1.34			永昇 250716-1C5
			1.33			永昇 250716-1C6
			1.28			永昇 250716-1C7
			1.20			永昇 250716-1C8
			1.33			永昇 250716-1C9
			1.45			永昇 250716-1C10
			1.43			永昇 250716-1C11
			1.42			永昇 250716-1C12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2.72 \times 10^{-5}$	永昇 250716-1C13
			<0.0015			永昇 250716-1C14
			<0.0015			永昇 250716-1C15
			<0.0015			永昇 250716-1C16
			<0.0015			永昇 250716-1C17
			<0.0015			永昇 250716-1C18
			<0.0015			永昇 250716-1C19
			<0.0015			永昇 250716-1C20
			<0.0015			永昇 250716-1C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5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配料、投料、 粉碎粉尘、密 炼、挤出、辊 压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7.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7	37	6.03×10^{-1}	LT2507022
			38			LT2507036
			36			LT250702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0.3	9.20	1.50×10^{-1}	永昇 250717-2B1
			11.1			永昇 250717-2B2
			9.71			永昇 250717-2B3
			8.87			永昇 250717-2B4
			8.74			永昇 250717-2B5
			8.61			永昇 250717-2B6
			8.43			永昇 250717-2B7
			8.58			永昇 250717-2B8
			8.42			永昇 250717-2B9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2.45 \times 10^{-5}$	永昇 250717-2B10
			<0.0015			永昇 250717-2B11
			<0.0015			永昇 250717-2B12
			<0.0015			永昇 250717-2B13
			<0.0015			永昇 250717-2B14
			<0.0015			永昇 250717-2B15
			<0.0015			永昇 250717-2B16
			<0.0015			永昇 250717-2B17
			<0.0015			永昇 250717-2B18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7-45 号

第 5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配料、投料、 粉碎粉尘、密 炼、挤出、辗 压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7.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 头 8Φ	1.3	1.2	2.02×10^{-2}	永昇 250717-2C1
			1.2			永昇 250717-2C2
			1.2			永昇 250717-2C3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92	1.93	3.26×10^{-2}	永昇 250717-2C4
			1.87			永昇 250717-2C5
			1.87			永昇 250717-2C6
			1.88			永昇 250717-2C7
			1.82			永昇 250717-2C8
			1.82			永昇 250717-2C9
			2.14			永昇 250717-2C10
			2.11			永昇 250717-2C11
			1.96			永昇 250717-2C12
	苯乙烯	活性炭管 100mg/50mg	<0.0015	<0.0015	$<2.53 \times 10^{-3}$	永昇 250717-2C13
			<0.0015			永昇 250717-2C14
			<0.0015			永昇 250717-2C15
			<0.0015			永昇 250717-2C16
			<0.0015			永昇 250717-2C17
			<0.0015			永昇 250717-2C18
			<0.0015			永昇 250717-2C19
			<0.0015			永昇 250717-2C20
			<0.0015			永昇 250717-2C2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5 号

第 6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配料、投料、 粉碎粉尘、密 炼、挤出、辊 压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7.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 臭气袋	269	309	永昇 250716-1C22		
			309		永昇 250716-1C23		
			309		永昇 250716-1C24		
配料、投料、 粉碎粉尘、密 炼、挤出、辊 压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7.17			269	309	永昇 250717-2C22		
			229		永昇 250717-2C23		
			309		永昇 250717-2C24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6		17376	30.0	4.20	11.3	/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6		18113	30.4	4.3	11.8	25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7		16301	29.5	4.10	10.6	/
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7		16872	29.8	4.2	11.0	25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16	09:00-10: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78	永昇250716-1D1
	11:00-12:00				0.65	永昇250716-1D2
	13:00-14:00				0.62	永昇250716-1D3
	09:00-10:00	E			1.15	永昇250716-1E1
	11:00-12:00				1.15	永昇250716-1E2
	13:00-14:00				1.16	永昇250716-1E3
	09:00-10:00	F			1.17	永昇250716-1F1
	11:00-12:00				1.16	永昇250716-1F2
	13:00-14:00				1.19	永昇250716-1F3
	09:00-10:00	G			1.07	永昇250716-1G1
	11:00-12:00				1.21	永昇250716-1G2
	13:00-14:00				1.17	永昇250716-1G3
2025.7.17	09:00-10: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59	永昇250717-2D1
	11:00-12:00				0.57	永昇250717-2D2
	13:00-14:00				0.58	永昇250717-2D3
	09:00-10:00	E			1.32	永昇250717-2E1
	11:00-12:00				1.24	永昇250717-2E2
	13:00-14:00				1.25	永昇250717-2E3
	09:00-10:00	F			1.24	永昇250717-2F1
	11:00-12:00				1.20	永昇250717-2F2
	13:00-14:00				1.19	永昇250717-2F3
	09:00-10:00	G			1.19	永昇250717-2G1
	11:00-12:00				1.19	永昇250717-2G2
	13:00-14:00				1.20	永昇250717-2G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16	09:00-10:00	D	活性炭管 100mg/50mg	苯乙炔	<0.0015	永昇250716-1D4
	11:00-12:00				<0.0015	永昇250716-1D5
	13:00-14:00				<0.0015	永昇250716-1D6
	15:00-16:00				<0.0015	永昇250716-1D7
	09:00-10:00	E			<0.0015	永昇250716-1E4
	11:00-12:00				<0.0015	永昇250716-1E5
	13:00-14:00				<0.0015	永昇250716-1E6
	15:00-16:00				<0.0015	永昇250716-1E7
	09:00-10:00	F			<0.0015	永昇250716-1F4
	11:00-12:00				<0.0015	永昇250716-1F5
	13:00-14:00				<0.0015	永昇250716-1F6
	15:00-16:00				<0.0015	永昇250716-1F7
	09:00-10:00	G			<0.0015	永昇250716-1G4
	11:00-12:00				<0.0015	永昇250716-1G5
	13:00-14:00				<0.0015	永昇250716-1G6
	15:00-16:00				<0.0015	永昇250716-1G7
2025.7.17	09:00-10:00	D			<0.0015	永昇250717-2D4
	11:00-12:00				<0.0015	永昇250717-2D5
	13:00-14:00				<0.0015	永昇250717-2D6
	15:00-16:00				<0.0015	永昇250717-2D7
	09:00-10:00	E			<0.0015	永昇250717-2E4
	11:00-12:00				<0.0015	永昇250717-2E5
	13:00-14:00				<0.0015	永昇250717-2E6
	15:00-16:00				<0.0015	永昇250717-2E7
	09:00-10:00	F			<0.0015	永昇250717-2F4
	11:00-12:00				<0.0015	永昇250717-2F5
	13:00-14:00				<0.0015	永昇250717-2F6
	15:00-16:00				<0.0015	永昇250717-2F7
	09:00-10:00	G	<0.0015	永昇250717-2G4		
	11:00-12:00		<0.0015	永昇250717-2G5		
	13:00-14:00		<0.0015	永昇250717-2G6		
	15:00-16:00		<0.0015	永昇250717-2G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5 号

第 9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7.16	09:05	D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永昇250716-1D8
	11:09				<10		永昇250716-1D9
	13:03				<10		永昇250716-1D10
	15:03				<10		永昇250716-1D11
	09:11	E			<10	<10	永昇250716-1E8
	11:14				<10		永昇250716-1E9
	13:07				<10		永昇250716-1E10
	15:06				<10		永昇250716-1E11
	09:17	F			<10	<10	永昇250716-1F8
	11:19				<10		永昇250716-1F9
	13:12				<10		永昇250716-1F10
	15:12				<10		永昇250716-1F11
	09:19	G			<10	<10	永昇250716-1G8
	11:21				<10		永昇250716-1G9
	13:15				<10		永昇250716-1G10
	15:16				<10		永昇250716-1G11
2025.7.17	09:04	D	10L臭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永昇250717-2D8
	11:02				<10		永昇250717-2D9
	13:09				<10		永昇250717-2D10
	15:04				<10		永昇250717-2D11
	09:08	E			<10	<10	永昇250717-2E8
	11:07				<10		永昇250717-2E9
	13:14				<10		永昇250717-2E10
	15:08				<10		永昇250717-2E11
	09:14	F			<10	<10	永昇250717-2F8
	11:13				<10		永昇250717-2F9
	13:18				<10		永昇250717-2F10
	15:13				<10		永昇250717-2F11
	09:19	G			<10	<10	永昇250717-2G8
	11:19				<10		永昇250717-2G9
	13:24				<10		永昇250717-2G10
	15:19				<10		永昇250717-2G11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16	09:00-10:0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LM2507381
	11:00-12:00				0.219	LM2507385
	13:00-14:00				0.233	LM2507389
	09:00-10:00	E			0.317	LM2507382
	11:00-12:00				0.305	LM2507386
	13:00-14:00				0.328	LM2507390
	09:00-10:00	F			0.308	LM2507383
	11:00-12:00				0.312	LM2507387
	13:00-14:00				0.308	LM2507351
	09:00-10:00	G			0.322	LM2507384
	11:00-12:00				0.316	LM2507388
	13:00-14:00				0.313	LM2507352
2025.7.17	09:00-10:00	D			0.230	LM2507353
	11:00-12:00				0.221	LM2507343
	13:00-14:00				0.217	LM2507347
	09:00-10:00	E			0.323	LM2507354
	11:00-12:00				0.313	LM2507344
	13:00-14:00				0.313	LM2507348
	09:00-10:00	F			0.310	LM2507341
	11:00-12:00				0.323	LM2507345
	13:00-14:00				0.321	LM2507349
	09:00-10:00	G			0.316	LM2507342
	11:00-12:00				0.320	LM2507346
	13:00-14:00				0.326	LM2507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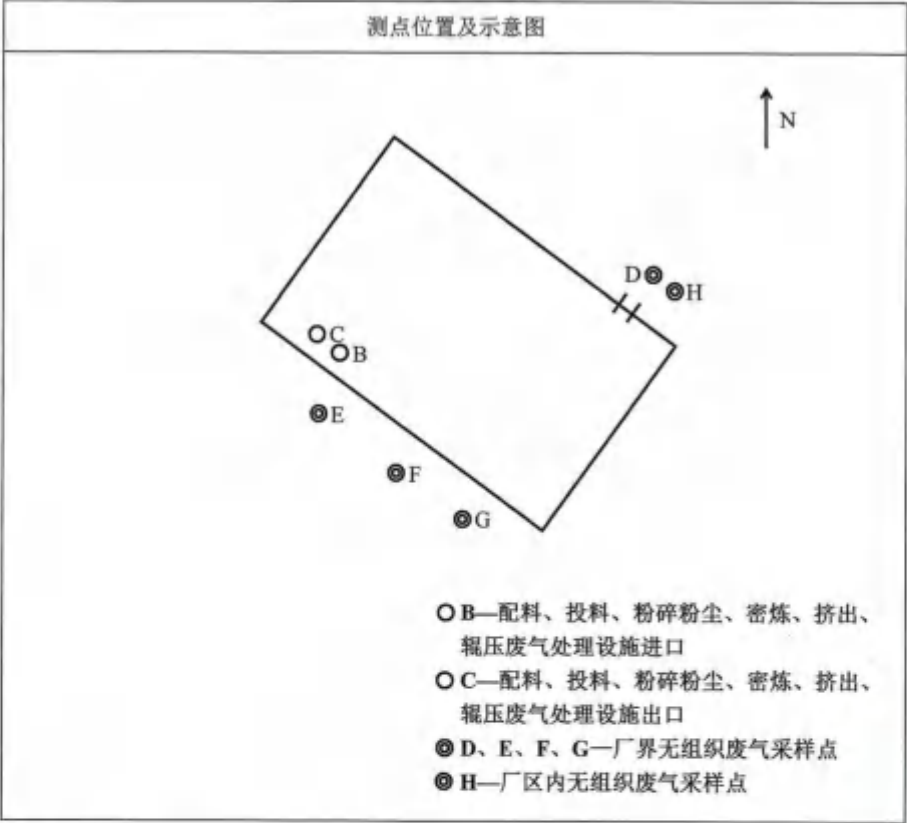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7.16	09:00-10:00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7	永昇250716-1H1
	11:00-12:00				1.16	永昇250716-1H2
	13:00-14:00				1.17	永昇250716-1H3
2025.7.17	09:00-10:00				1.16	永昇250717-2H1
	11:00-12:00				1.16	永昇250717-2H2
	13:00-14:00				1.18	永昇250717-2H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7-45 号

第 1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2025.7.24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7.16	09:00-10:00	东北	1.7	31.1	100.0	阴	羊毅鹏 陈 峰 刘 念 张祥祥
	11:00-12:00	东北	1.5	33.8	99.9	阴	
	13:00-14:00	东北	1.8	36.8	99.8	阴	
	15:00-16:00	东北	1.7	36.4	99.8	阴	
2025.7.17	09:00-10:00	东北	1.6	29.5	100.1	阴	
	11:00-12:00	东北	1.5	32.6	100.0	阴	
	13:00-14:00	东北	1.6	37.2	99.8	阴	
	15:00-16:00	东北	1.6	37.5	99.8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39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7 月 24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39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11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

检测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12:11-12:35;
2025 年 7 月 17 日 12:06-12:3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14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39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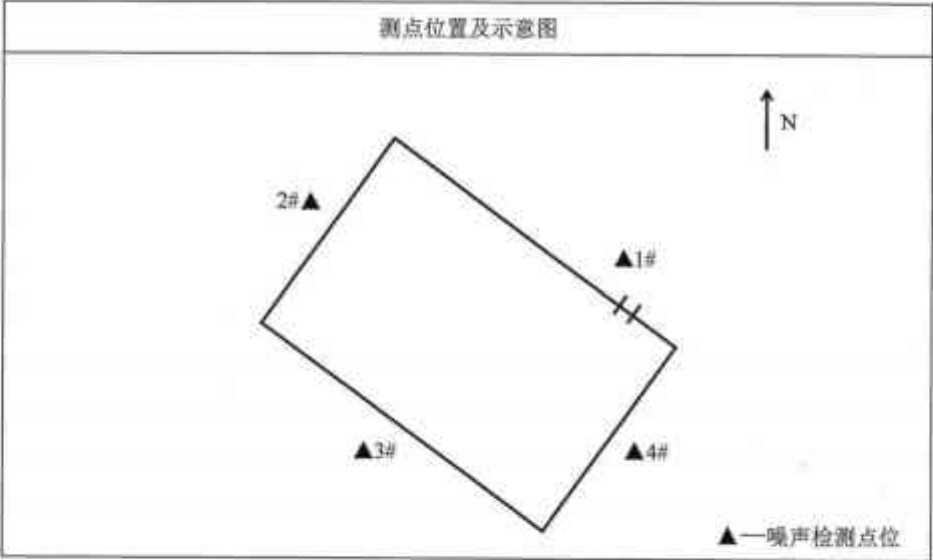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16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2:11-12:13	62.1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2:17-12:19	61.2	—	—	—	61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2:26-12:28	60.9	—	—	—	61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2:33-12:35	62.5	—	—	—	62
7.17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2:06-12:08	63.3	—	—	—	63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2:14-12:16	60.5	—	—	—	60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2:21-12:23	60.6	—	—	—	61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2:29-12:31	60.5	—	—	—	60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7-39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7.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3-260)	2026.4.28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4.0))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2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IPSI-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A9I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7	永昇 250716-1A1-2	189 mg/L	181 mg/L	2.2	10	合格
	2025.7.18	永昇 250717-2A1-2	211 mg/L	206 mg/L	1.2	10	合格
总磷	2025.7.17	永昇 250716-1A1-2	0.77 mg/L	0.75 mg/L	1.3	10	合格
	2025.7.18	永昇 250717-2A1-2	0.85 mg/L	0.83 mg/L	1.2	10	合格
总氮	2025.7.22	永昇 250716-1A1-2	14.4 mg/L	14.6 mg/L	0.7	5	合格
		永昇 250717-2A1-2	17.2 mg/L	17.4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5.7.22	永昇 250716-1A1-2	7.04 mg/L	7.11 mg/L	0.5	10	合格
		永昇 250717-2A1-2	8.44 mg/L	8.39 mg/L	0.3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7.17	永昇 250716-1A1-5	0.37 mg/L	0.38 mg/L	1.3	10	合格
	2025.7.18	永昇 250717-2A1-5	0.41 mg/L	0.42 mg/L	1.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17	永昇 250716-1C8	1.12 mg/m ³	1.29 mg/m ³	7.1	15	合格
		永昇 250716-1C9	1.32 mg/m ³	1.34 mg/m ³	0.8	15	合格
		永昇 250717-2C8	1.84 mg/m ³	1.79 mg/m ³	1.4	15	合格
		永昇 250717-2C9	1.82 mg/m ³	1.83 mg/m ³	0.3	15	合格
		永昇 250716-1H3	1.17 mg/m ³	1.17 mg/m ³	0	20	合格
		永昇 250717-2H2	1.15 mg/m ³	1.16 mg/m ³	0.4	20	合格
		永昇 250717-2H3	1.20 mg/m ³	1.17 mg/m ³	1.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7	永昇 250716-1A4-2	186 mg/L	190 mg/L	1.1	20	合格
	2025.7.18	永昇 250717-2A4-2	217 mg/L	212 mg/L	1.2	20	合格
总磷	2025.7.17	永昇 250716-1A4-2	0.75 mg/L	0.73 mg/L	1.4	20	合格
	2025.7.18	永昇 250717-2A4-2	0.82 mg/L	0.85 mg/L	1.8	20	合格
总氮	2025.7.22	永昇 250716-1A4-2	12.2 mg/L	12.1 mg/L	0.4	20	合格
		永昇 250717-2A4-2	17.5 mg/L	17.4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7.22	永昇 250716-1A4-2	6.41 mg/L	6.43 mg/L	0.2	20	合格
		永昇 250717-2A4-2	8.29 mg/L	8.17 mg/L	0.7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气中苯乙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7.17	10.0 µg	9.72 µg	2.8	5	合格
	2025.7.18	10.0 µg	9.82 µg	1.8	5	合格
总氮	2025.7.22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石油类	2025.7.19	20.0 mg/L	19.0 mg/L	5.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25.7.17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5.7.18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7.17	8.84 mg/m ³	8.20 mg/m ³	7.2	10	合格
		8.84 mg/m ³	8.02 mg/m ³	9.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1 mg/m ³	3.7	10	合格
		8.84 mg/m ³	8.50 mg/m ³	3.8	10	合格
苯乙烯	2025.7.16-17	20.0 µg	22.8 µg	14	20	合格
	2025.7.17-18	20.0 µg	22.5 µg	12	2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7.17	3.86 µg	14.7 µg	10.0 µg	108	85-115	合格
	2025.7.18	3.40 µg	14.3 µg	10.0 µg	109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7.22	10.7 µg	30.5 µg	20.0 µg	99.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7.22	32.0 µg	53.3 µg	20.0 µg	106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7.19	0 µg	1030 µg	1000 µg	103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25.7.17	18.5 µg	39.1 µg	20.0 µg	103	80-120	合格
	2025.7.18	20.6 µg	41.3 µg	20.0 µg	104	80-120	合格
苯乙烯	2025.7.16-17	0 µg	10.2 µg	10.0 µg	102	80-120	合格
	2025.7.17-18	0 µg	11.0 µg	10.0 µg	110	80-1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7.17	500 mg/L	478 mg/L	4.4	10	合格
	2025.7.18	500 mg/L	477 mg/L	4.6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7.17-22	210 mg/L	197 mg/L	13 mg/L	20 mg/L	合格
	2025.7.18-23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7.16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7.17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MA2L2QEL2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三
道789号天成围垦9栋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2L2QEL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21日至2030年08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YSL-WZRY2025081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林建东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 18736938855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为:



区块链存证

合同编号: YSX-WZRY-20250821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单价(元/立方米)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5	3200	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3200	2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200 元, (大写: 叁仟贰佰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2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CS 扫描全能王
Wondershare PDFElement

合同编号: YSX-WZRY-20250821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MA2129BL2P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开户

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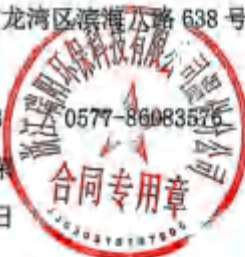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8267752093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杨崇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电话: 15658616235

联系人: 金安阳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畚(温州烟墩山公用设施维修基地)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在下一份合同续签之前,所发生的业务继续适用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 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 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 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 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 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检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不含包装费用): 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后, 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计量: 现场过磅, 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 2 页



红林全联三 建设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2500 元/车,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6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合同编码: J0101LW370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焚烧类危废			600	3200
填埋类危废			200	2500
特种危废			10	8000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90004749	10	25000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5	25000
实验室废物(剧毒或不 明试剂)	HW49	90004749	1	100000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危废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建东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机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建东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委托温州嘉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与施工，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7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生产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	------	------	------	------	------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生产过程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厂界西北侧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隔滨海十二路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为园区 8 栋，厂界东南侧为园区 5 栋。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9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9.9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5.9.5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9.4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9.7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9.6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9.3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9.7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7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生产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2025.9.9	企业后续所有生产线建设完成，产能达到环评预计，承诺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

设计方案

温州嘉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一、设计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企业环评报告及“三同时”验收技术要求

二、废气源分析

废气类型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参数
配料粉尘	配料	颗粒物	风量 37640m ³ /h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密炼废气	密炼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	挤出	颗粒物	
辊压废气	辊压	颗粒物	

三、设计原则

分质处理：按废气特性分类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高效净化：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节能降耗：优先选用低阻高效设备，综合能耗降低 15%以上。

四、工艺设计

1. 废气治理

工艺流程：

集气罩---风管---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五、关键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高压离心风机 15kw 1台

活性炭吸附箱 1台

六、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七、监测与管理

日常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

运行维护：更换布袋

八、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处理设备 8 设备、风机

安装工程费 2 管道

年运行成本 3 电费、活性炭、布袋更换等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晓东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 日，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庄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m²。企业通过密炼、挤出、辊压等工艺，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能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龙建〔2025〕14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L2QEL2P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生产线未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环评预计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目前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因产量目前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主要设备色片流水线减少 3 条（其中密炼机减少 1 台，三辊机减少 3 台，传送破碎一体机减少 3 台），高色素炭黑生产线减少 1 条，蒸汽锅炉减少 2 台。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循环间接冷却水和蒸汽锅炉定期补充水。蒸汽锅炉定期补充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挤出废

气、辊压废气和破碎粉尘。

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集气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收集的密炼废气、挤出废气和辊压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和废机油（HW08 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在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

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

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7 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生产规模，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林明 曾昭晨
林明 曾昭晨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9月2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林其平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36938855
	曾照晨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36777777
	林新吉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7645770125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孙健	温州嘉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13575777777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

联系人：林建东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07-119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庄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m²。企业通过密炼、挤出、辊压等工艺，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 5000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Mn}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配料、投料、破碎、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配料、投料、破碎、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苯乙烯、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E			
	○F			
	○G			
	○H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 1'-4'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LAS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氮、氨氮
校准点测定	非甲烷总烃、总磷、总氮、石油类、LAS、苯乙烯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苯乙烯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密炼、挤出、辊压、投料、破碎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5-2和表5-3。

表 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	--	-------------------	--

表 5-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密炼过程中会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具体见表 5-4。

表 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标准值
	苯乙烯	mg/m ³	5.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5-5。

表 5-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5-6。

表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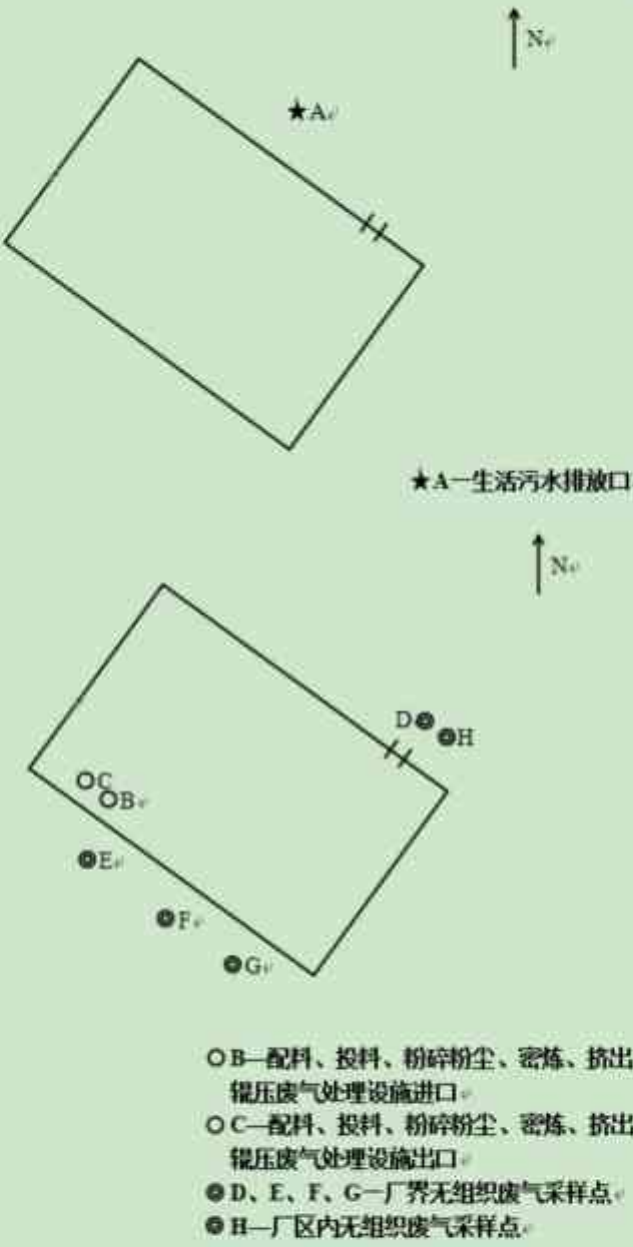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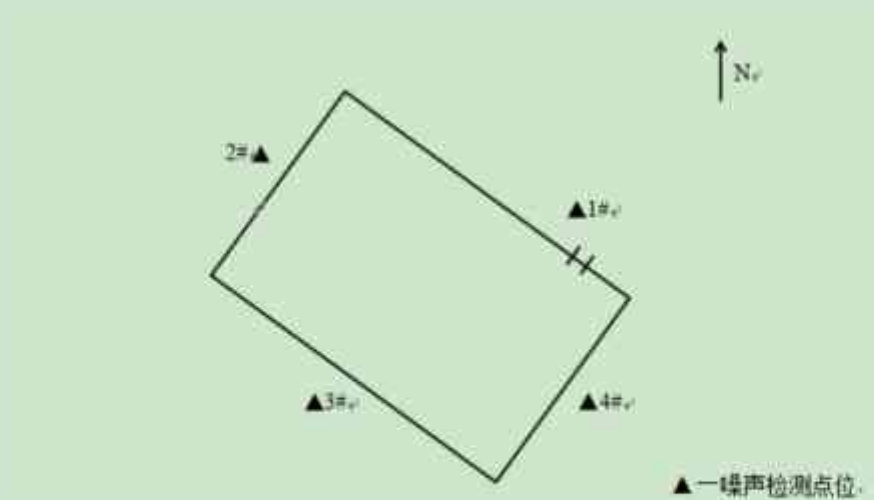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编号 FQ001）
- 4台布袋除尘（编号 FQ002-5）

第二章 维修保养计划

第三条 年度计划制定

每年 12 月编制下年度《环保设施维保计划》，明确：

- 1、活性炭设备：年度气密性检测≥2 次，活性炭更换周期≤240 小时
- 2、布袋除尘设施：布袋更换周期≤240 小时

第四条 备品备件管理

储备关键部件：活性炭（存量≥总装载量 120%）、布袋
危废管理：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防渗漏托盘，48 小时内转移至有资质单位

第三章 分项设备维保要求

第五条 活性炭吸附设备

维保类型	工作内容	周期	责任人
日常维护	检查压差（正常范围≤800Pa）	每日	当班操作员
定期保养	更换蜂窝活性炭，检测吸附效率（≥90%）	240 小时/次	环保主管

维保类型	工作内容	周期	责任人
大修	检修风机轴承、更换密封件	1 次/年	设备科

第六条 布袋除尘

维保类型：定期更换布袋，确保集尘效率

第四章 应急维修管理

第八条 故障响应

活性炭设备故障：4 小时内完成修复

第五章 记录与档案

第九条 维保记录要求

活性炭更换：记录更换时间、数量、供应商、危废转移联单号
档案保存：原始记录至少保留 3 年，电子档案永久备份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条 执行保障

设备科每月核查维保完成率（目标≥95%）
未达标处罚：缺 1 次活性炭更换扣罚责任班组 500 元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4台）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成立环保设施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总经理（全面负责）

副组长：生产副总（直接责任人）

成员：环保主管、设备科长、车间主任、安环专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环保主管职责

统筹活性炭设备台账管理，每季度组织更换活性炭并记录

监督布袋除尘器每月维护及净化效率检测

组织季度环保设施效能评估

第五条 设备操作员职责

活性炭设备：每日巡检吸附效率，记录设备运行参数（温度、压差等）

布袋除尘器：每日检查风机运行状态，每月清理更换布袋

第六条 维修班组职责

每月对活性炭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测

每季度检修布袋除尘器

第四章 运行管理要求

第七条 建立“一机一档”管理制度：

每套活性炭设备独立编号（FQ001）

记录吸附剂更换时间（累计运行 240 小时强制更换）

保存危废转移联单（废活性炭按 HW49 类管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八条 异常情况处置：

活性炭设备故障：4 小时内报修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实行三级检查机制：

班组每日自查设备运行状态

安环部每周抽查记录完整性

领导小组每月考核设施运行效率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3-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1-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1-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 直接法	(2021-03-25 扩项)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9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税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7-吡啶-二基对氨基苯胺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Pb+醋酸铅法、二甲基氨基汞法、汞试剂法	(2024-06-25到期)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黄浊度计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吡啶-二基对氨基苯胺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铝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铝试剂法、铝试剂-铝试剂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铬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胺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氯苯酚法、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蒸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1-邻苯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玻璃温度计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ORP 电极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 滴定法、铜试剂-铜试剂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氯苯酚法、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氯苯酚法、高锰酸钾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钾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二氮菲法、邻二氮菲-邻二氮菲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氯苯酚法、水杨酸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2,4-二氯苯酚法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6. 酚酞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40.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0.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14.2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25.1 钼钒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范围: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5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酸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监测能力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1.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3.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5.1 二苯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9.1 氢化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6.1 嗅气和尝味法; 5.2 嗅闻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目视; 11.1 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10-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5.1 硝酸汞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1.1 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 1.1 酸碱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七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页次)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地表水	(2008-03-26 0'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水费单

LX 领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款收据

____年__月__日 No: **0014537**

交款单位 (个人) 787 8 8 8 8 8

交款项目	上月抄度	本月抄度	用度	单价	金额
水 费	1040	1100	60		
	165	200	35		
月__日至__月__日		2500	25	0.45	112.5

金额(大写) 壹佰一拾贰元伍角 ￥ 112.5

财务 出纳 单位

①存根(白色) ②收据(红色) ③记账(黄色)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